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91號

原告 陳建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任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